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65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657028_發文附件-1140815-保訓會來文(安衛辦法第10條)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請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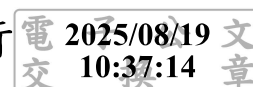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為落實旨揭安衛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應主動盤點調查機關內是否存放或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，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就其分類、標示、安全管制、危害評估、分級管理及儲存運送等事項，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，以保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另上級機關依安衛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抽查時，應就上揭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納入抽查範圍，並落實監督改善責任，俾預防安全衛生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蘇世昌

人事室



1147244704

(114/08/19)